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承辦人：張瑞星

電話：(06)2533131分機4003

電子信箱：wulaw@st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財法字第113000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00416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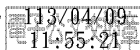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臺南5G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轄)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為促進臺南市5G文化科技產業發展培育相關創作人才，爰委託本校執行「未來進行市-5G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維運「MoreReal Lab 臺南5G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提供創作與開發5G文化科技應用的實驗測試場域、軟硬體設施以及技術資源，並辦理旨揭人才培育活動。
- 二、旨揭人才培育活動，自公告後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7時止開放報名，歡迎臺南市各大專校院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校彭小姐，電話：06-2533131分機4003，Email：chiaoting@stust.edu.tw。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長榮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簡章

壹、辦理目的

臺南市政府為促進臺南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培育相關創作人才，委託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執行「未來進行市-5G 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維運「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提供創作與開發 5G 文化科技應用的實驗測試場域、軟硬體設施以及技術資源，期以鏈結產、學、研啟動文化科技的創新價值鏈。為鼓勵臺南地區大專校院師生參與投入應用 5G 科技創作具臺南在地文化特色的數位內容，特別訂定「MoreReal Lab 臺南 5G 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以培育 5G 文化科技相關創作人才並厚植創作開發能量，進而展現臺南深厚文化底蘊並呈現全新文化風貌。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參、參加資格

- 一、以臺南地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每隊由同校或跨校 2-5 名學生組成團隊，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隊；每隊必須邀請 1 位大專校院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每位教師限指導 3 組團隊。
- 二、每隊請推派 1 名學生作為代表人及聯絡窗口。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公告後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17: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寄送電子郵件申請，請將申請文件掃描成 PDF 檔，於期限內逕寄至：chiaoting@stust.edu.tw。
- 三、申請文件：請完整檢附下列文件，缺件不另開放補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4. 企劃書(如附件四)
- 四、繳交計畫主題企劃書之內容：計畫主題以「具臺南在地文化特色主題且可結合並發揮 5G 科技特性的數位內容」之構想概念，如臺南在地文化特色主題如歷史重現、民俗演藝、節慶禮俗、飲食文化或其他能展現臺南文化內涵的五感數位內容均屬之；5G 科技特性指運用 5G 網路設施並能發揮高速度、廣連結、低延遲等特性的應用，如沉浸式體

驗、異地協作、虛實互動、即時生成以及各種 XR 體驗等等，凡能展現 5G 網路特性者均屬之。計畫主題企劃書內容包含：

1. 團隊介紹
2. 創作理念
3. 文化主題
4. 5G 科技應用技術
5. 數位內容規劃及體驗方式
6. 未來應用之可行性規劃（如未來應用之場域、領域或產業）
7. 執行甘特圖
8. 其他

伍、審查方式

- 一、以兩階段審查為主。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針對報名格式及文件完整性進行形式審查；第二階段由主辦單位召集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企劃書實質審查。
- 二、各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審查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於審查時應自行迴避。

陸、成果報告文件

- 一、經審核通過之團隊，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五)前**，將成果報告文件存入隨身碟或光碟片，郵寄至商管學院/彭巧婷小姐收(地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 二、報告書內容包含：
 1. 作品介紹（如附件五）
 2. 製作項目
 3. 作品之 5G 科技應用與測試表
 4. 作品介紹影片（片長至少 1 分鐘）
 5. 作品介紹影片精華簡介
 6. 團隊成員獎金分配名單與切結書（如附件六）

柒、獎勵名額及獎勵金

獎勵名額上限為 20 個團隊，每一團隊獎勵金額為 **新臺幣 4 萬元**。

捌、權利義務

- 一、獲補助團隊須向基地申請 **至少一次試驗時段**，並驗證作品之可執行性。
- 二、獲補助之作品須配合參加「MoreReal Lab 臺南 5G 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成果發表會（時間暫定為 113 年 10 月），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三、獲本活動獎勵者，應自結案之作品報告書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後

15 日內憑核定回函及相關文件至南臺科技大學完成請領作業，若於上開期限結束前未完成者，南臺科技大學得撤銷獎勵。

- 四、獲獎者須同意授權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南臺科技大學得無償公開揭露獲獎作品資訊於媒體廣宣、相關文件(含各項成果報告、展示、宣傳等)及維運之網站。

玖、其他事項

- 一、參與本辦法之 5G 數位內容作品，著作權歸獲獎勵者所有。獲獎勵者須切結作品係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侵害違反之實，獲獎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無涉並主辦單位得撤銷獎勵。
- 二、得獎之參加者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份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 扣繳並列單申報。
- 三、主辦單位**不退回**參加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加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查核、簡報之用。
- 四、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五、南臺科技大學保有本活動內容與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南臺科技大學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南臺科技大學網站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未盡事宜，依南臺科技大學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 七、以上辦法由南臺科技大學保留修正之權利。

壹拾、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南臺科技大學 彭小姐

電話：06-2533131#4003

Email：chiaoting@stust.edu.tw

附件一

「未來進行市-5G 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團隊名稱		報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團隊成員				
本國籍學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年級	簽名	
外國籍學生				
姓名	國籍	居留證號/護照字號	就讀系所/年級	簽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資料或檢附「在學證明」				



本國學生及外籍學生：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

外國籍學生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及護照影本

外籍學生：護照及居留簽證正、反面影本

*請依書寫需求自行調整表格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立書人)為參加「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所提及相關作品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所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作品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被檢舉或查獲有侵害違反之實，獲選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得撤銷獎勵。
- 二、立書人同意獲獎後，應配合：
 - (一)獲補助團隊須向基地申請試驗時間，並至基地至少一次驗證作品可行性。
 - (二)獲補助之作品須配合參加「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於 113 年 10 月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詳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若無特殊原因，無故未配合參加上述成果發表會者，將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之二分之一款項。
 - (三)獲本活動辦法獎勵者應自結案之作品報告書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後 15 日內憑核定回函及相關文件至南臺科技大學完成請領作業，若於上開期限結束前未完成者，南臺科技大學得撤銷獎勵。
- 三、立書人同意授權獲獎作品資訊，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媒體廣宣、相關文件及維運之網站。上述相關文件含各項成果報告、展示、宣傳等。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所有團隊成員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而獲取您所附個人申請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所有團隊成員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來進行市-5G 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企劃書

壹、團隊名稱：

貳、作品名稱：○○○○○○○○○○

參、計畫執行期程：民國 113 年 5 月○○日～113 年 9 月○○日

肆、計畫內容（以下各項皆須詳述）

- (1) 團隊介紹(團隊背景、組成與分工等介紹)
- (2) 創作理念
- (3) 文化主題(如臺南在地文化特色主題如歷史重現、民俗演藝、節慶禮俗、飲食文化或其他等能展現臺南文化內涵者)
- (4) 5G 科技應用技術
- (5) 數位內容規劃及體驗方式
- (6) 未來應用之可行性規劃（如未來應用之場域、領域或產業）
- (7) 執行甘特圖

表 0 執行甘特圖

○○○○團隊 ○○○○○○（作品名稱）						
執行甘特圖						
項目 \ 月份	5	6	7	8	9	備註

*請依書寫需求自行調整表格

(8)其他

附件五

「未來進行市-5G 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
作品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團隊名稱		繳交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作品報告

(1) 作品介紹

(2) 製作項目

(3) 作品之 5G 科技應用與測試 (請說明 5G 應用前後之差異性分析)

表 0 作品之 5G 科技應用與測試表

團隊名稱		試驗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基地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照片)
試驗說明 (以 500 字左右，說明試驗內容與過程)	
說明 5G 應用前後之差異性分析 (500 字左右)	

*請依書寫需求自行調整表格

(4)作品介紹影片精華簡介(限 500 字內)

附件六

「未來進行市-5G 文化特色整合應用與落地計畫」
MoreReal Lab 臺南 5G 創新文化科技實驗基地數位內容人才培育活動
獎金分配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金額	新臺幣肆萬元整		
學校名稱		科系/級別	
團隊代表姓名			
團隊代表 聯繫方式	電話：		
	E-mail：		

二、獎金分配資料（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成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分配金額	同意分配後請簽章
團隊代表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注意事項：

1. 若團員較多人可自行新增欄位。
2. 全體成員皆須親筆簽名(正本)於同一份文件，不受理各自分開簽章之文件，**未領獎金者亦須簽名，簽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3. 簽名後即同意依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之獎金分配辦理。